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建〔2018〕52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本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备案制度》的通知

江门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为配合我市“放管服”改革工作部署，进一步提高财政投资效益，我中心根据《江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制定《江门市本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备案制度》，以规范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备案管理工作。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经济建设科反映。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2日印发

江门市本级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备案制度

第一条 为配合市政府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粤财规[2017]2号）、《江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江府[2017]20号）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基本建设项目及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与《江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江府[2017]20号）规定的相一致。

第三条 除项目主管部门本级以及不需向财政部门报送年度部门决算的市直单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财政部门负责批复外，其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批复，并按本制度要求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条 对于应当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备案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下同）应按《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备案资料清单》（附件1）的内容及要求向市财政部门提交项目相关备案资料，并出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备案承诺书》（附件2）。

第五条 市财政部门资料管理员应根据《基本建设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备案流程指引》(附件3)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核对、登记、收件等工作,并向建设单位开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备案回执》(附件4)。

第六条 财政部门每年应对当年报送备案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按备案项目数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检复核,并将评审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市纪委监委、审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七条 对于被抽检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财政部门将安排评审中心人员或评审中心委托的中介机构按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要求进行复核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与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备案资料一并归档。

第八条 财政部门在抽检复核过程中如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3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

第九条 本制度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与上级有关制度相抵触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备案资料清单
 2.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备案承诺书
 3.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备案流程指引
 4.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备案回执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备案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值：

元

序号	备案资料内容	页码	备注
1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申请文件、概算调整申请文件		
2	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批复、概算调整批复等文件		
3	上级对建设项目的批示、批复相关资料		
4	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5	建设项目建筑安装施工、技术和咨询服务、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合同、协议、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和有关附件		
6	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验收资料		
7	历年下达的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投资计划、预算		
8	由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指定认可的评审机构审定的项目工程预、结算审核定案的资料		
9	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及整体竣工验收报告		
10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11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文件		
12	其他与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有关文件及相关资料		
13	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或单位审计、检查、审核、稽察的意见及整改落实报告		

注：1. 所有提供资料应按清单序号分类整理并编打页码；
2. 所有提供资料应为原件或加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备案承诺书

江门市财政局：

现送上_____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壹套（详见附后资料清单）供备案。现就该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一、备案资料中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已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二、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对所有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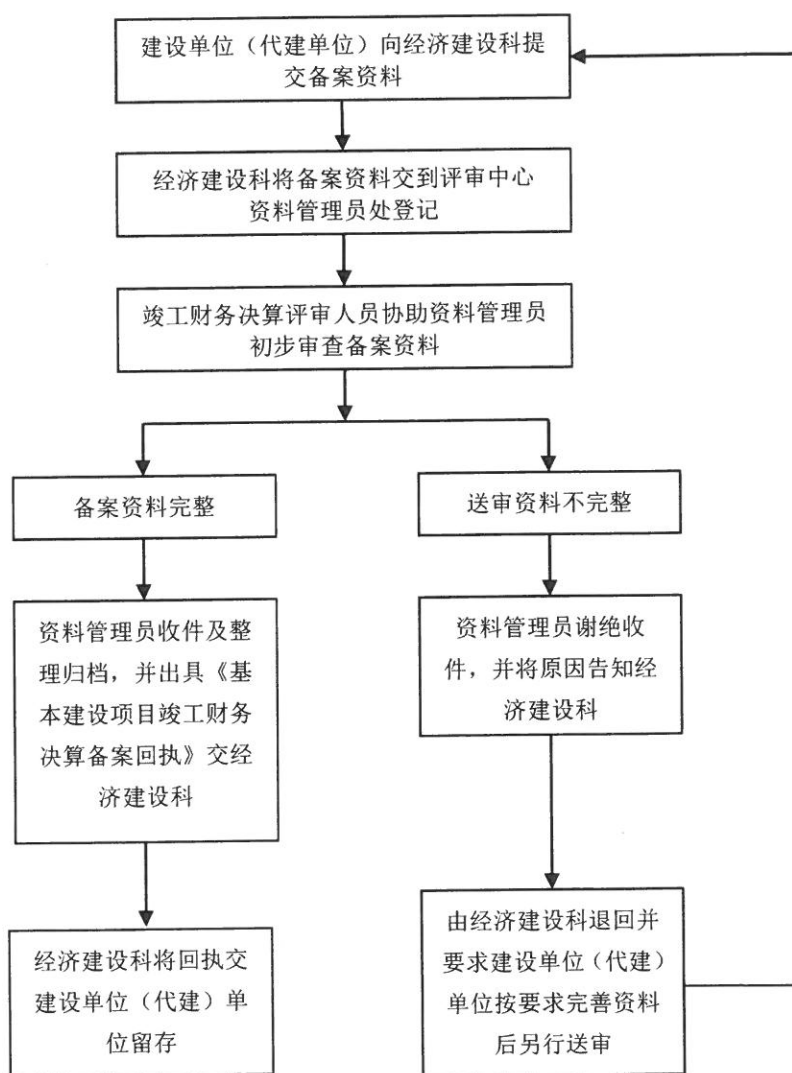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备案流程指引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备案回执

备案受理编号：XXXXXXXX

项目名称			
项目统一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名称 (代建单位)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项目总价值	¥ _____		
竣工财务备案 造价大写			
受理 意见			
资料管理员		受理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 本回执一式两份，建设单位和受理单位各执一份；
2. 本回执作为备案资料受理的证明文件，应妥善保管。